**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**

**一、引言**

为加强交通行业管理，维护道路运输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指南旨在向广大道路运输从业者、社会公众及行政相对人提供全面、准确的交通局行政执法服务信息，促进交通执法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与高效。

**二、交通局行政执法职责范围**

1. 道路运输管理：负责对道路旅客运输、货物运输、站场经营、机动车维修、驾驶员培训等市场秩序的监管，查处非法营运、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。

2. 公路路政管理：保护公路路产路权，维护公路安全畅通，查处侵占、破坏公路设施及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。

3.交通安全监管：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防范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。

4. 交通工程建设监管：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等进行监督，确保工程建设合法合规。

5. 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：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发展，监督执行交通领域节能减排政策，查处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。

**三、行政执法基本原则**

1. 合法性原则：所有行政执法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。

2. 合理性原则：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，应公平、公正、适当，符合立法目的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3. 程序正当原则：遵循法定程序，保障当事人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等合法权益。

4. 高效便民原则：简化流程，提高效率，方便群众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5. 权责统一原则：有权必有责，用权受监督，违法必追究。

**四、行政执法程序**

1. 立案：接到举报、投诉或自行发现违法线索后，经初步核查认为有违法事实的，予以立案。

2. 调查取证：依法收集证据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、询问当事人、调取监控录像等，确保证据确凿、充分。

3. 审查决定：根据调查结果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、不予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。

4. 告知与听证：在作出行政处罚前，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享有的权利，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应组织听证。

5. 送达与执行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并监督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。

**五、权利保障与监督**

1. 当事人权利：当事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享有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、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权利。

2. 信息公开：交通局应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依据、程序、结果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投诉举报：设立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社会各界对交通执法行为进行监督，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。

**六、便民服务措施**

1. 在线服务平台：提供网上办事大厅、移动APP等线上服务平台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相关业务、查询执法信息。

2. 咨询服务热线：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热线，解答公众关于交通执法、政策咨询等方面的问题。

3. 普法宣传：定期开展交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自觉性。

**七、结语**

交通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旨在构建更加透明、高效、规范的交通执法环境，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健康发展。我们诚挚希望社会各界给予支持与监督，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输秩序，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、便捷、舒适的出行条件。